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2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進聰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2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繳，該通知業於同年5月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